因玉房金〔2025〕4号文件2025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1月至3月数据计算方式仍旧按《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房金〔2024〕6号）文件计算，4月至6月数据按新文件计算。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内容 | 得分 |
| 1 | 资金年收益率指标（25分） | 资金年收益率指资金定期存款年利率。投标利率须遵守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规定。以有效投标人所对应银行自律机制规定上限作为评标基准利率，达到银行业自律机制规定上限者得满分25分，其他未达到最高上限得分如下：  计算公式：未达到最高上限的得分=投标银行报价利率/自律公约上限利率×25分。 | 25 |
| 2 | 上年度地方税收贡献度（5分） | 按照市税务部门提供的各竞标银行纳税金额计分。纳税金额最高的银行得5分，其他各银行依据考核排名依次递减0.25分。（均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3 | 受托银行与分中心业务合作指标（10分） | 1.受托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考核指标（7分）。以招标前3个月（1月-3月）分中心对受托银行公积金业务考核分数为考核内容，考核分数最高的银行得7分，其他各银行得分＝（实际考核分数/最高的银行考核分数）×7分。 | 7 |
| 2.受托银行配合分中心工作指标（3分）。受托银行派遣工作人员入驻分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并接受统一管理的得3分，受托银行派遣人员缺岗的，每缺一个月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 3 |
| 4 | 受托银行扩面工作考核指标（60分）当期竞争性存放招标公告发出之月的前3个月（1月-3月），建缴扩面单位数和实际扩面人数须经分中心认可。 | 建缴扩面单位数得分计算公式：建缴扩面单位数最高的银行得25分，其他各银行得分=（建缴扩面单位数/最高建缴扩面单位数）×25分。 | 25 |
|  | 实际扩面人数考核分值为35分。实际扩面人数得分计算公式：实际扩面人数最高的银行得35分，其他各银行得分=（实际扩面人数/最高扩面人数）×35分。 | 35 |

附表2

| 指标分值 | | | 评分规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资金收益率指标  10分 | | | 竞标银行所投的定期存款年利率达到银行业自律机制规定上限的得10分，未达到上限的，每下降1个基点数（BP值）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二）  经济贡献度指标  35分 | 1.商业转公积金  贷款  （30分） | | 以招投标前3个月（4月-6月）投标银行办理商转公金额为评分依据。招投标前3个月（4月-6月）商转公金额最多的投标银行得30分，其他投标银行按比例得分，即按：投标银行实际商转公金额/商转公金额最多的投标银行商转公金额×30分计算得分。 | 30 |
| 2.地方税收贡献度（5分） | | 上年度地方税收贡献度，按照市税务部门提供的各竞标银行纳税金额计分。纳税金额最高的银行得5分，其他各银行依据评价排名依次递减0.25分。（均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三）  扩面工作评价指标  45分 | 1.公积  金企业扩面  （5分） | 以招投标前3个月（4月-6月）投标银行实际参与的全市住房公积金企业扩面家数情况为评分依据。 | | |
| 企业扩面数量  （3分） | 以企业扩面家数为评分指标，投标银行完成企业扩面家数≥企业扩面评价基数的，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企业扩面排名  （2分） | 投标银行完成企业扩面家数排名为评分依据。排名第一名的得2分，第二名得1.5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名次的不得分。 | 2 |
| 2.公积  金职工扩面  （30分） | 以招投标前3个月（4月-6月）投标银行实际参与的全市住房公积金职工扩面人数情况为评分依据。 | | |
| 职工扩面数量  （20分） | 以职工扩面人数为评分指标，投标银行的扩面人数≥职工扩面评价基数的，即得20分，否则不得分。 | 20 |
| 职工扩面排名  （10分） | 扩面人数最多的投标银行得10分，其他投标银行按比例得分，即按：（投标银行实际扩面人数/扩面最多的投标银行扩面人数）×10分计算得分。 | 10 |
| 3.公积金扩面质量（8分） | | 扩面人数中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占比为评分指标，占比以50%为基准，大于等于50%的，即得8分。每增加10个百分点加1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4.扩面配套政策  （2分） | | 各投标银行制定完善的公积金制度扩面政策，包括扩面领导体系、目标、评价、奖惩等相关内容。具有完善的扩面政策且能提供政策执行佐证材料的各投标银行得满分，没有扩面政策或虽有政策但未执行的不得分。 | 2 |
| （四）  业务工作指标  10分 | 1.业务工作评价  （7分） | | 分中心按照受托银行业务工作评价办法（细则），对受托银行承办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开标前3个月（4月-6月）得分合计作为计分依据。以业务评价排名第一名的投标银行得7分，其他投标银行按比例得分，即按：投标银行业务评价得分／业务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银行业务评价得分×7分计算得分。 | 7 |
| 2.业务工作配合  （3分） | | 受托银行派遣工作人员入驻分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并接受统一管理的得3分，未派遣的不得分。受托银行派遣人员缺岗的，每缺一个月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 3 |

根据标段一投标银行得分确定分数前四名为该标段中标银行，得分最高银行分配金额17280万元、次高者12960万元、分数第三者8640万元、分数第四者4320万元。标段二投标银行得分确定分数前二名为该标段中标银行，得分最高银行分配金额5340万元、次高者3560万元。若出现分数相同情况，则采用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中标银行。（抽签时先抽抽签的顺序，再抽中标结果）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时，取消该银行2年内的投标资格。重新按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顺延给其他投标银行。